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电话：0731 8295 3778 传真：0731 8295 3779

网站：www.qiyuan.com

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
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Tel: 0731 8295 3778
Fax: 0731 8295 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崇德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发表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相关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法定资格。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使用，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申请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与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证据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正文.....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6
五、结论意见	6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1、2021年4月13日和2021年4月29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2023年4月3日和2023年4月1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

（二）深交所审核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申请

2022年9月21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委2022年第67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审议结果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对本次发行上市予以注册

2023年6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0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深交所同意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

2023年9月18日，深交所出具《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892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崇德科技”，证券代码为“301548”。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与授

权，发行人已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发行人股票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由崇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崇德有限成立于2003年11月12日，崇德有限按照经审计的截至2020年4月30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崇德科技，于2020年8月31日在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崇德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2、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4,500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1,5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度及2022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050.40 万元及 7,849.5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其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7 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为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根据深交所官网（<http://www.szse.cn/>）的公示信息，海通证券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 3.1.2 条的规定。

2、海通证券已指定胡谦、吴武辉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前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已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海通证券为本次上市的保荐人，海通证券已指派适格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的保荐工作，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已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发行人股票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深交所的同意；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保荐机构进行保荐。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深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_____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陈金山

陈金山

经办律师：_____

徐樱

徐樱

经办律师：_____

吴娟

吴娟

签署日期：*2023*年*9*月*19*日